附件5

省政法学院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分标准 | 评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布置工作  10分 | 自评通知  （8分） | 1、印发绩效自评通知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 2、按照本规程规定，绩效自评通知包括自评范围、自评主要依据、自评主要内容、自评程序和步骤、有关要求等内容，并附有本规程要求的附件的，得6分；否则缺1项扣1分，最多扣6分。 | 10 |
| 工作小组  （2分） |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2 |
| 实施评价  30分 | 单位自查  （20分） | 省级预算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查，转移支付项目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查，市、县级主管部门都要汇总本区域转移支付情况；以上各项每发现一个单位没有做相应工作的，扣1分，最多扣20分。 | 20 |
| 提交报告  （10分） | 按时向省财政厅报送报告的得10分；每推迟一天报送报告的扣1分，最多扣10分。 | 10 |
| 自评报告  60分 | 自评报告  的完整性  （15分） | 1、绩效自评报告正文部分内容齐全的，得8分；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2分，最多扣8分。  2、绩效自评报告附件部分内容齐全的，得7分；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2分，最多扣7分。 | 14 |
| 绩效自评表  （15分） | 1、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反映产出、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指标和预算执行率的权重符合本规程的，得2分，否则按比例扣除相应的分数。  2、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全部细化到三级指标的，得3分；部分细化的，酌情扣分；没有细化的，不得分。  3、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三级绩效指标内涵明确、具体、可衡量的得5分；突出核心指标，精简实用的得3分；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密切相关，全面反映产出和效益的得2分；否则每项酌情扣分，最多扣10分。 | 14 |
| 绩效评价  报告反映  问题情况  （15分） | 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详实全面的得15分，只提出资金不足问题的不得分；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 | 15 |
| 针对问题  提出可行性建议的情况  （15分） | 针对评价发现问题提出包含有关政策在内的可行性建议的得15分，只提出加大资金投入建议的不得分；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 | 15 |
| 合计 | 100分 |  | 98 |